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7 年法規測驗題目卷

【學校組】

一、是非題 (30%)

1. 【○】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雖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2.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一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
3.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
4. 【×】校長經機關核准在私立學校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得核予公假 4 小時。
5. 【×】張組長週五下午及週一上午請休假分別於國旅卡店消費，雖無「旅宿業」、「旅行業」之消費，依新修正之規定，週六、日於國旅卡店之消費仍符合請領休假補助。
6.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女結婚後離婚並育有一女，目前婚姻狀況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退休人員扶養，現就讀中國醫藥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三年級，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7. 【×】依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技術(或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均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8. 【○】校長不宜列席校內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
9.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
10. 【○】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12. 【×】休假期間在國民旅遊卡店購買提貨券、禮券、旅遊券、住宿券等，均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
13.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
14. 【×】教師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行政之教師亦同。
15. 【○】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 5 年為限。

二、選擇題 (50%)

1. 【4】公務人員申請子女喪葬補助之要件(1)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2)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在校肄業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3)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4)以上皆是。
2. 【3】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以(1)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2)身心障礙手冊(3)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4)公立醫院開立殘廢證明書 為準。
3. 【4】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1)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2)勤惰、獎懲資料(3)工作成績、品德生活記錄(4)以上皆是。
4. 【3】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自 98 年 7 月起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1)1 (2)2 (3)3 (4)5。
5. 【1】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1)1 (2)2 (3)3 (4)4 職等之職務為限。
6. 【1】依職務編號編定 A100010，劃線數字代表(1)單位 (2)職稱(3)流水號(4)備用號。
7. 【3】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1)10 (2)20 (3)30 (4)40。

8. 【3】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1)當日 (2)至第2日(3)至第3日(4)至第5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9. 【1】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何者有誤：(1)自退休生效日起至離職日止。(2)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3)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4)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10. 【2】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因事、病假合計超過日數，符合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復具有得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其當年度考績如何評定：(1)仍得考列甲等(2)仍不得考列甲等(3)均可(4)視情況。
11. 【4】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下列何者為得提起複審而非得提起申訴事項(1)記過(2)考列乙等(3)考列丙等(4)年終工作獎金
12. 【4】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請領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學生上課逾期1/3，雖其學雜費已退還1/3，其家長既已憑據向服務機關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此項補助費不予追繳。(2)公教員工子女註冊後即辦理休學，並由學校收回學生證，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3)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4)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其重複就讀年級，仍得請領。
13. 【4】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1日，公務人員是日原已請假，下列已請假別何者仍不得予以扣除(1)事、病假(2)陪產假(3)婚假、喪假(4)延長病假。
14. 【1】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1)1(2)2(3)3(4)4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15. 【2】小吳4月1日結婚，其婚假應該在(1)結婚日起1個月內請畢(2)結婚日之翌日起1個月內請畢(3)結婚之日起14日內請畢(4)以上皆非
16. 【4】請問下列哪些情況可以變更撫卹金的領受人？(1)配偶死亡。(2)寡媳改嫁。(3)子女經他人收養。(4)以上皆是。
17. 【2】遺族年撫卹金給卹年限屆滿，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得繼續給卹至什麼學歷畢業為止？(1)高中(2)大學(3)碩士(4)博士。
18. 【1】游幹事96年3月28日起至4月15日止代理主管職務，96年考績核定後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1)12分之2(2)12分之4(3)12分之3(4)不按比例發給。
19. 【3】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1)4(2)5(3)6(4)12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20. 【3】勞基法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訂定(1)臨時性(2)特定性(3)不定期性(4)短期性契約。
21. 【3】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1)1(2)2(3)3(4)4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22. 【2】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1)6個月(2)1年(3)1年6個月(4)2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23. 【2】張老師96年2月1日起兼教學組長，96年8月1日起擔任導師免兼行政，該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考績獎金主管加給應發給(1)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主管加給12分之6發給(2)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主管加給發給(3)以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薪給總額發給(4)以上皆非。
24. 【2】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依規定補發其餘額外，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1)五(2)六(3)十(4)十二個基數之撫慰金。
25. 【4】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達下列何種情況，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1)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2)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4)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三、簡答題（20%）

1. 請您以所在之機關或學校，擬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其流程如何（佔一分）？應注意事項為何（至少舉出四項，每項一分）？（5分）

答：一、學校：（學校無組織規程）

編制表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報縣政府轉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注意事項：例如

- （一）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應依體例逐條檢視。
- （二）人事、主計、政風應專條訂定。
- （三）編制表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核算官等職等配置。
- （四）編制表應依體例逐項檢視。

2. 請回答下列國民旅遊卡問題：（5分）

- （1）週一、週二請休假，且週一有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紀錄，請問其前後得一併請領國民旅遊卡店交通費用之日為何？
- （2）週一、週二請休假，符合隔夜異地之消費規定，未具「旅行業」、「旅宿業」國民旅遊卡店之消費紀錄，其得一併請領國民旅遊卡店交通費之日數為何？
- （3）請簡述如僅在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附設餐飲部刷卡或用餐或是其他非住宿之消費，是否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理由為何？

答：（1）週五、六、日、一、二、三。

（2）週日、一、二、三

（3）公務人員休假期間如於「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尚非以具住宿事實為認定標準。其他於該特約商店自行經營之附屬營業場所之消費，如經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檢核列為「旅宿業」之消費（諸如部分觀光飯店內用餐、休息、泡溫泉等）之消費支出，且非屬國民旅遊卡 14 種排除行業之相關產品，亦非屬具儲值性質之產品，則仍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惟部分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為國民旅遊卡「旅宿業」特約商店，其附設之餐飲部門係委外經營，屬「餐飲類」特約商店，並非「旅宿業」特約商店，公務人員宜事前至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 查明欲消費之特約商店詳細資料，以避免前述刷卡用餐費用，以及連帶該休假期間前後連續假日之其他刷卡費用，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

3. 現職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等副局長調任下列職務應敘等級俸點為何？（註：薦 8 功 6 俸點-630；薦 7 功 6 俸點-590；委 5 功 10 俸點-520；委 3 功 8 俸點--415）（8 分）

- （1）課長（職務列等薦任第 8 職等）
- （2）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3）書記（職務列等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 （4）先調任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後再調任課員（職務列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答：（1）薦任第 9 職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

（2）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 52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3）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 52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4）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4. 教育人員撫慰金遺族之領受順序為依民法規定(1138)。（2分）